附件2：

**2019年博兴县卫生系统公开招聘**

**工作人员应聘须知**

**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**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19博兴县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**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**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；

（4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**3.本次招聘是否设置最低服务年限？**

本次招聘设置最低服务年限，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。

**4.对学历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应聘人员的毕业证及相关证书须在2019年12月4日以前取得。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（2019年12月4日以前取得）。

**5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**

（1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，报考所使用的专业、学历、学位须对应。取得双学位的考生用第二学位专业应聘的，第二学位专业须取得毕业证书。

（2）根据教育部公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（2012年），招聘计划表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，可视为同一专业。

**6.哪些报考人员实行回避？**

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（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（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）或近姻亲（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）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、纪检、财务、审计等岗位，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。

**7.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应聘？**

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应聘；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报名前须征得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（有用人权限）同意，进入现场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（有用人权限）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（当时提供确有困难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招聘主管机关同意，可在考察阶段提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**8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**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因信息填报不全、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**9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**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招聘工作中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**10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**

博兴县卫生系统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